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市路灯电费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	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280		320.26		320.26	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320.26		320.26		—	100.00%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280		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完成全年城市路灯电费按时拨付到位,确保城市路灯照明正常运营,亮化城市,方便市民夜间安全出行。				完成全年城市路灯电费按时拨付到位,确保城市路灯照明正常运营,亮化城市,方便市民夜间安全出行。		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路灯亮灯率		95%以上	98%	15	15				
		质量指标	路灯照度、亮度		达到国家标准	达到国家标准	15	15				
		时效指标	路灯日运行时间		5-6小时	5-6小时	10	10				
		成本指标	城市路灯电费总额		320.26万元	320.26万元	10	10		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方便市民夜间安全出行,减少道路交通事故。		效果明显	效果明显	8	8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亮化城市,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及道路安全。		效果明显	效果明显	8	8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灯光夜景整体效果		舒适	舒适	7	7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路灯照明运营		正常	正常	7	7			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	90%以上	95%	10	10				
	总分							100	100			
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	优		良		中		差		优		
	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